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8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丰生化	股票代码	0025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海军	王优	
办公地址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电话	0516－88920479	0516－88920479	
电子信箱	ltshdmb@jslanfeng.com	ltshdmb@jslanfe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6,523,779.66	823,779,589.65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660,727.95	-1,542,974.10	-5,8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428,074.38	-4,851,812.37	-1,92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20,871.29	-40,605,335.62	8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04	-6,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04	-6,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1%	-0.23%	-29.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8,836,870.34	1,475,544,376.48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733,168.58	357,586,882.68	-25.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8%	34,334,137.00			
海南锦穗国际投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34,000,000.00		质押	17,000,000
王宇	境内自然人	8.99%	33,610,001.00	23,793,411	冻结	33,610,001
					质押	33,610,000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6%	33,123,295.00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17,546,720.00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3.10%	11,601,123.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1,235,955.00			
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159,400.00			
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4,682,247.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4,681,6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海南锦穗国际投股有限公司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郑旭
变更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7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6月17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郑旭
变更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37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6月17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投资进展事项

由于公司对江西德施普未能实现控制,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正与交易对手方开展商务谈判,商讨终止该协议的履行,尽力减少对公司的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控制权变更事项

1、2023年6月16日,郑旭先生与苏化集团、格林投资签署《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郑旭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1》")",约定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分别向郑旭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334,137股、33,123,29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18.04%。同时,基于股份转让交易整体进程,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唯一的、排他的委托郑旭先生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但不包括分红权等财产性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2023年6月16日,巽顺投资分别与海南锦穗、TBP签署《海南海南锦穗控股有限公司与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H.K.) Limited与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3》")",约定海南锦穗、TBP分别向巽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蓝丰生化17,000,000股、11,601,12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7.65%。

3、2023年6月16日,格林投资与海南锦穗签署《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南海南锦穗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格林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33,123,295股股份向郑旭先生转让,海南锦穗放弃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而享有的对上述公司股份的优先权,双方同意自《〈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若格林投资与郑旭先生之间的股份转让终止且关于相应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的,则《表决权委托协议》效力即恢复,双方应当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

4、2023年6月16日,郑旭先生与巽顺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巽顺投资应当在公司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作为郑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郑旭先生保持一致,有效期24个月。

5、2023年6月16日,公司与郑旭先生控制的兮茗投资签署《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兮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兮茗投资发行不超过106,000,000股(含本数)的股票,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发行价格为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0,2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兮茗投资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并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若上述股份转让、一致行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达成,兮茗投资拟将持有公司股票106,000,000股(占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2.56%,表决权比例为22.56%);郑旭先生将持有公司股票67,457,432股(占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14.36%,表决权比例为14,36%)。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兮茗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郑旭先生,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3,457,432股 (占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36.92%, 表决权比例为36.92%)。巽顺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8,601,123股(占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6.09%,表决权比例为6.09%),系郑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7、2023年7月10日,《股份转让协议1》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8、2023年8月9日,《股份转让协议2》、《股份转让协议3》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蓝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徐州蓝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徐州蓝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股60%,蓝丰进出口持股40%。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蓝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0%股权,蓝丰进出口持有40%股权

6、经营范围:生物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生产;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化工产品生产;机械设备销售等。

7、注册地:江苏省新沂市

8、法定代表人:任庆德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徐州蓝丰系公司整体运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可以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促使子公司合法、合规运作。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500万元,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蓝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徐州蓝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徐州蓝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股60%,蓝丰进出口持股4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宣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349　　公司简称:三一重能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列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一重能	68834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房猛
电话	010-6073778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电子信箱	Fangm28@san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322,752,189.21	26,415,388,789.79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0,787,799.86	11,182,740,118.99	3.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14,877,150.05	4,082,896,504.17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836,092.10	797,823,662.45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593,524.12	737,902,034.78	-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37,065.52	-1,012,318,881.4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17.19	减少1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85	0.7995	-1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91	0.7874	-13.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6	7.14	增加3.9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梁稳根	境内自然人	47.15	560,874,900	560,874,900	560,874,900	无	0
唐修国	境内自然人	7.27	86,493,750	86,493,750	86,493,750	无	0
向文波	境内自然人	6.65	79,080,000	79,080,000	79,080,000	无	0
毛中吾	境内自然人	6.65	79,080,000	79,080,000	79,080,000	无	0
袁金华	境内自然人	3.95	46,953,750	46,953,750	46,953,750	无	0
周福贵	境内自然人	3.16	37,563,000	37,563,000	37,563,000	无	0
易小刚	境内自然人	2.49	29,655,000	29,655,000	29,655,000	无	0
王海燕	境内自然人	2.49	29,655,000	29,655,000	29,655,000	无	0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清能风电投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12,687,221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2,272,10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为梁稳根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4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2023年半年度报告》(《三一重能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4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5,7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80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1,091.43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4,021.5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G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480.8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476.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61,091.43
减:券商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	12,443.66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548,647.7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41,611.8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380.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1,367.98
减:补充流动资金	97,858.2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3,1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20.1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167.8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5,476.62

注:1.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2.公司已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4,021.58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11,739.30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增值税金额为704.36万元。

3.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其中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使用安排中包括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创新支行	44050111278200000252	507,407,503.5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10906551910306	153,817,784.28
3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10100004388	8,231,599.1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梦泽园支行	585980190417	359,212,002.2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062083013003630715	158,038,550.45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78730180807199838	168,058,796.70

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190102302920036882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世纪支行4305018637360000089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43160188801300168713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979.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202,020.15万元。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元)	产品期限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湘存	保本浮动收益	2,020,201,500.94	2023.6.28-2024.6.2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7.31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7.31亿元用于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向新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开立"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548,647.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8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690.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96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7.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是	38,690.17	-	-	-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否	15,087.89	15,087.89	15,087.89	-	-	-15,087.89	0.00%	在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否	117,389.57	117,389.57	117,389.57	-	41,611.87	-75,777.70	35.45%	在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